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6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13,287,906股,占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4889%。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发行229,670,366股、93,558,477股、45,260,726股股份,共计368,489,569股股份,用于购买上述三公司拥有的与煤炭开采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2009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07)号,核准了本次发行事宜。2010年6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68,489,56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采矿许可证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38,519,086股股份、14,390,218股股份和16,643,953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代保管,代保管股份合计为59,553,257股。对于已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3年股份锁定期。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56,442,1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分别由229,670,366股、93,558,477股、45,260,726股增加至459,340,732股、187,116,954股、90,521,452股,办理代保管的股份分别增加至77,038,172股、28,780,436股、13,287,906股,新增股份均为限售股。

2013年6月9日,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持有的除办理代保管部分的股份,即382,302,560股、158,336,518股和77,233,546股三年限售期满,于2013年6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因公司收购张矿集团宣东矿的采矿许可证已于2011年11月29日办理完毕,张矿集团办理代保管的13,287,906股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完毕之日起解除代保管并起算3年锁定期,限售到期日为2014年11月29日。

2013年8月19日、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2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3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7月8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405,228,758股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2014年7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0日、2013年9月17日、2014年1月16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17日、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所持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限售到期日
张矿集团	13,287,906	认购增发新股	2014年11月29日
邯矿集团	28,780,436	认购增发新股	2015年12月31日
峰峰集团	77,038,172	认购增发新股	自相关《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冀中集团	405,228,758	认购增发新股	2017年7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就在本次重组中以委托经营方式交公司经营管理的煤炭生产业务及资产,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张矿集团将根据如下不同情况进一步采取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 1)如相关矿井资源枯竭或《采矿许可证》到期且不能续展的,交易对方将就该矿井终止与冀中能源之间的委托经营,并依照相关程序关闭该矿井; 2)如在委托经营期间,相关矿井探明的储量、生产能力增加,可开采年限延长,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将该矿井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公司; 3)经公司同意并放弃购买权,交易对方可以将相关委托经营的矿井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但交易对方转让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优于转让给公司的条件。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除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发生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事件外,该协议对交易对方及公司持续有效,交易对方不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委托经营终止,或拒绝履行该协议。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出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终止委托经营的情形时,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向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终止情形出现的证明文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在公司核查后,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终止对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终止,交易对方及相关委托经营企业应当与公司核算并结清欠付的委托经营费用,返还公司在委托经营期间提供给委托经营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资产。委托经营终止后,除交易对方与公司就采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关闭、停产、转让给冀中能源或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解决同业竞争的,委托经营企业均不得再从事煤炭开采及经营业务,如有违反,交易对方承诺将继续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向公司支付该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费,该企业在终止委托经营后私自经营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委托经营终止后,公司可以向终止委托经营的企业派驻工作人员处理委托经营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并对该企业终止委托经营后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交易对方承诺对公司的监督无条件的予以配合。如交易对方或公司发现委托经营终止的情形消除,经公司同意后,交易对方将无条件恢复对该等委托经营企业的委托经营。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拟转让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均需在审议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的董事会、股东会召开前,取得公司的书面同意,否则交易对方及其下属企业不得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上述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得与相关第三方签署或达成委托经营企业资产或股权转让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委托经营企业的资产或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2)承诺如交易对方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存在违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进一步承诺函》的相关义务及承诺,则交易对方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并对其下属企业违反约定和承诺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2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④就冀中能源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3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均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办理代保管的股份,自《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锁定期。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4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 各方承诺保持冀中能源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5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承诺: 各方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保障和鼓励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以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完整规范,避免因控股股东一股独大造成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损害的情形。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6	冀中集团 峰峰集团 邯矿集团 张矿集团	关于煤炭业务,冀中集团、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及张矿集团在2014年4月19日进一步明确如下: 1、根据有关煤矿的建设、生产、销售情况,对暂由冀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继续经营管理的与煤炭生产相关的资产,在三十六个月内,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冀中能源,或本着对冀中能源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2、就冀中集团通过下属企业峰峰集团、邯矿集团现拥有的煤田探矿权,在六十个月内,将按照市场价格优先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明确表示放弃该矿权,则交易对方可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在拓展业务时,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均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前或投资决定作出前书面征询冀中能源意见,冀中能源在核查后,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交易对方将该项目移交或转让给冀中能源。如冀中能源认为该项竞争业务具备投资价值,但因尚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盈利能力较差或存在法律瑕疵、产权纠纷等因素,暂时不宜纳入上市公司,可先行投资,在实施投资后三十六月内,采取收购、委托经营或有利于冀中能源的其他方式将该项竞争性资产或业务纳入冀中能源。	承诺各方遵守了各项承诺。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形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287,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89%,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1	张矿集团	13,287,906	13,287,906	0.4889%
	合计	13,287,906	13,287,906	0.4889%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导致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24,335,272	19.29	-13,287,906	511,047,366	18.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4,335,272	19.29	-13,287,906	511,047,366	18.8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93,777,690	80.71	13,287,906	2,207,065,596	81.20
1、人民币普通股	2,193,777,690	80.71	13,287,906	2,207,065,596	81.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18,112,962	100		2,718,112,962	100

六、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张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在此,张矿集团于2014年11月19日做出说明,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冀中能源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做出决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02日下午14:5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0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0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青岛广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傲海星城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审议关于选举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3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8日、12月01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四、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4年,12月0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038”;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
360038	关于选举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的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38	大通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01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0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905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6921699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邮箱:datongstock@163.com　联系人:陈小姐

2、会议其他情况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单位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选举皇甫晓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非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同意打“√”,反对打“×”,弃权打“O”;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议案:在“获得表决权股数”栏填写欲投实际票数。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以/不得)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股东帐号:

年　月　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生态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生态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邵喆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梦圆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沈梦圆
离任原因	辞职
离任日期	2014-11-2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6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于2013年11月29日将持有本公司663.1万股办理了期限为一年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近日,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已将上述663.1万股予以到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购回情况

公司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购回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1万股	2.13%

二、本次证券购回后持股情况

本次证券购回后,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持有本公司18,286,5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购回是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约定到期履行购回义务。

2、本次购回前6个月,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未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4-06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飞旋)和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共同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的研发和建设。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285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5142.6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6%,宝鼎重工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4857.4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4%,天津飞旋以其拥有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4285.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

鉴于天津飞旋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洪申平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和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共同出资设立目标公司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发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见2014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现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天津飞旋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的权属情况

天津飞旋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对应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权属人为天津飞旋,其中,包括6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为天津飞旋,2项发明专利(尚未取得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人为天津飞旋,12项专有技术,所有权人为天津飞旋。

上述专利及专有技术除本次交易作为出资条件授权目标公司独占使用许可外,天津飞旋未就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授权目标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

依据天津飞旋拟与目标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的方式、范围与期限为:

1.许可方式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许可方式是独占实施许可,及分许可。

前款所称独占实施许可,系指许可方(指天津飞旋,下同)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

自《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届满12个月之日,被许可方(指目标公司,下同)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本合同项下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2.许可地域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许可地域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境外制造(使用、销售)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产品;(或者)使用本合同项下专利及专有技术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进口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或者)进口依照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前款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前款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3.许可领域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许可领域范围系且仅系磁悬浮鼓风机生产(包括整机制造、使用、销售及进出口)领域。

4.许可期限

专利及专有技术的许可期限分别为:

(1)就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而言,许可期限起算日均为被许可人依法设立日,许可期限届满日分别为该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届满日,该6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均为1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就2项发明专利申请权而言,如日后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专利权,许可期限起算日均为被许可人依法设立日,许可期限届满日分别为该2项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届满日,该2项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均为20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3)就2项发明专利申请权任何1项或全部未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发明专利权,及12项专有技术而言,许可期限同被许可人的营业期限(包括被许可人经股东会决议并修改章程而缩短或延长的营业期限)。

(4)就12项专有技术而言,如日后任何1项或数项专有技术被授予专利权,其许可期限从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约定。

二、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的现有应用情况及业绩情况

天津飞旋已经在真空分子泵领域成功应用了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于2007年开发出国内第一台分子泵专用磁悬浮轴承,并于2008年1月通过了专家鉴定。于2011年开发成功国内第一台磁悬浮真空分子泵,填补了国内空白,目前已在光伏镀膜生产线、科学实验等领域取得了成功的工业应用。

三、相关权属证明的办理情况

1.关于专利权

(1)6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专利权。

(2)2项发明专利目前处于申请阶段,预计取得专利权的时间为2016年6月。

(3)12项专有技术不涉及权属证明。

依据拟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出现任一、部分或全部实用新型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等情形,及任一或全部发明专利未被授予专利权,或在被授予专利权后出现在期限届满前终止、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部分无效等情形的,许可方应确保许可领域内的技术的先进性和完整性,并不降低合同产品的技术标准和不构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否则,应被许可人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专利实施许可的备案

依据公司、宝鼎重工和天津飞旋拟签署的《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天津飞旋风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以下简称《出资合同》)的约定,天津飞旋应于目标公司依法设立日与目标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方式向目标公司交付出资,并应向目标公司交付其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涉及的一切技术资料。

天津飞旋应配合目标公司在前款约定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天津飞旋未依据《出资合同》的约定以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的方式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暨未按照约定与目标公司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或未按照约定向目标公司缴付其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涉及的一切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金额的1%向守约方(无论该等守约方为一方抑或两方,守约方如系两方,等分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天津飞旋未依据约定按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其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作价金额的1%向守约方(无论该等守约方为一方抑或两方,守约方如系两方,等分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应继续履行备案义务。

天津飞旋违约情形持续30日,违约方仍未完全履行其义务的,任一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全部守约方未行使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并应继续依据约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完全纠正违约行为暨完全履行约定义务日。

任一或全部守约方行使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的,本合同自该等守约方书面解除本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和其他守约方(如有)之日起解除。

本合同依据前款约定解除的,违约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90日内向守约方(无论该等守约方为一方抑或两方,守约方如系两方,等分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额外支付相当于其出资额5%的价款作为违约金。

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超过本"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违约金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守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由于本次对外投资的核心业务运营依赖于天津飞旋交付作为出资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在天津飞旋出资违约的情形下,合同目的已根本无法实现,因此未设定其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的义务,当此时,公司和宝鼎重工可依约解除合同并追究天津飞旋的违约责任。

四、公司对外投资进入磁悬浮鼓风机领域的原因

公司作为历史遗留问题的上市公司,多年来,其原料采购高度依赖其第二大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及其关联方,且由于历史、行业和原料采购地域对价格的高度影响,该等依赖很难根本消除。公司拟进入一些新的行业和领域,开拓其他主营业务,以此降低原有主营业务在公司的权重,从而减低公司单一主业原料采购的依赖,谋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依据公司2011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公司已将经营宗旨调整为: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托茂名和北部湾沿线炼油化工资源,大力发展石化主业,把公司发展成为华南地区乃至全国炼油乙烯产品后加工的知名企业,同时,公司将积极谋求在其他行业和领域的投资机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使股东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对手天津飞旋、其股东浙江飞旋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洪申平控制的公司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本次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权的许可为在磁悬浮鼓风机生产领域的独占使用许可,除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方不得使用该技术外,天津飞旋亦不得使用该技术生产、销售磁悬浮鼓风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产生。

六、公司对交易标的的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是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但是本公司依据持股比例取得的表决权仅为36%,不足以形成控制,因此目标公司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本公司对目标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所以目标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0%至-50%,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预测情况无较大差异,如将来出现较大差异会按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56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公司2014年11月27日收到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投”)通知,国开投于2014年11月24日——11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7,48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5%。

本次股份减持后,国开投持有本公司股份15,152,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6%。国开投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11月24日——11月26日	12.08元/股	7,485,952股	2.45
	合计			7,485,952股	2.4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638,780股	7.41	15,152,828股	4.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38,780股	7.41	15,152,828股	4.96
	合计	22,638,780股	7.41	15,152,828股	4.96

二、其他